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I)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發售627,647,828股發售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及
(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包銷商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之認購價發售627,647,848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以籌集約31,3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出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未獲接納之額外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

* 僅供識別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任何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即使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股份仍會繼續買賣。於公開發售受限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不予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牽涉股份買賣之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0%以上，故公開發售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0.39A及10.39B條之規定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條，由於並無發售股份供額外申請，故須就不設此安排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於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之Starryla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劉太太、許東昇先生及許東棋先生)、袁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Starryla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劉太太、許東昇先生及許東棋先生)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合共157,858,2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袁先生於7,402,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其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手5,000股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為850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0.17港元計算)及550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每股理論除權價0.11港元計算)。為增加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以令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不少於2,000港元，並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所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更改為20,000股。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公開發售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提供之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627,647,828股
發售股份數目：	627,647,828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面值為31,382,391.40港元。

- Starryla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劉先生、劉太太、
許東昇先生及許東棋先生)
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之
發售股份數目(惟本公司須
於刊登本公佈日期後第三個
營業日或之前獲得許東昇先生
及許東棋先生之承諾):
- (a) Starryland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將接納並將促使劉先生及劉太太接納其或彼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合共125,933,941股發售股份；
 - (b) 許東昇先生將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將接納彼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合共13,088,666股發售股份；及
 - (c) 許東棋先生將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將接納彼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合共15,214,800股發售股份。

袁先生承諾接納之發售股份
數目(惟本公司須於刊登
本公佈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
或之前獲得袁先生之承諾):

袁先生將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將接納彼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合共7,402,40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466,008,021股，即發售股份數目減Starryland、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及袁先生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2,14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16,0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合共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28,144,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證券。本公司無意於公開發售完成前發行任何新股份及任何其他證券。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其將於刊登本公佈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促使12,144,0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等將不會於作出承諾當日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行使任何12,144,000份購股權或註銷購股權。本公司亦已承諾於刊登本公佈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促使16,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將不會

於作出承諾當日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行使16,000,000份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16,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將於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港元折讓約70.59%；
2.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56港元折讓約71.53%；
3.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91港元折讓約72.08%；及
4.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11港元折讓約54.55%。

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淨額將約為0.046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為增加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較市價之建議折讓乃屬恰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彼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本公司將寄發售股章程予受禁制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其不得為受禁制股東。

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並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向合資格股東提出申請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可轉讓或不得放棄，而未繳股款之發售股份配額亦不會於聯交所進行任何買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受禁制股東之權利

售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註冊或存檔。為確定受禁制股東之身份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就伸延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之可行性作出必需查詢，例如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是否可能觸犯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等。倘根據本公司相關海外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顧及相關地區根據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董事將行使彼等根據於公司細則獲授之酌情權，排除該等海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於通函及／或售股章程披露有關向海外股東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之法律限制之查詢結果。

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受禁制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有權收取在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公開發售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已接納及申請(倘適用)發售股份並已付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得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概無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出其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以及受禁制股東根據公開發售之原有發售股份配額，將不可以額外申請方式供其他合資格股東認購，並將由包銷商接納。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成長及發展。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以及經計及不設額外申請所減低之相關行政成本後，董事認為不向股東提呈任何額外申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獲配發及發行。所有因彙集零碎配額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接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Starryland、博大及英明

除主要股東Starryland(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博大、英明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發售股份數目： 627,647,828股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466,008,021股發售股份，其中Starryland已同意包銷第一批不多於49,500,000股發售股份，博大已同意包銷第二批不多於178,972,543股發售股份，而英明已同意包銷第三批不多於237,535,478股發售股份

佣金： 包銷股份數目上限總認購價之2.50%包銷佣金

由於應付予包銷商之包銷佣金(i)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與市價相若，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而包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Starryland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擁有123,452,341股股份之權益。根據包銷協議，Starryland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認購Starryland根據公開發售所得之配額123,452,341股發售股份；(ii)促使劉先生認購劉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所得之配額2,241,600股發售股份及(iii)促使劉太太認購劉太太根據公開發售所得之配額240,000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許東昇先生(Starryland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3,088,666股股份之權益。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其將於刊登本公佈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促使許東昇先生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提供書面承諾認購許東昇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所得之配額13,088,666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許東棋先生(Starryland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5,214,800股股份之權益。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其將於刊登本公佈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促使許東棋先生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提供書面承諾認購許東棋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所得之配額15,214,800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袁先生於7,402,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其將於刊登本公佈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促使袁先生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提供書面承諾認購袁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所得之配額7,402,400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其將於刊登本公佈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促使12,144,0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等將不會於作出承諾當日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行使任何12,144,000份購股權或註銷購股權。本公司亦向包銷商承諾，其將於刊登本公佈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促使16,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將不會於作出承諾當日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行使16,000,000份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16,000,000份認股權證。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惟倘最後終止時限之日期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之日期應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或無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 (1) Starryland (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下列事項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Starryland (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Starryland (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之任何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Starryland (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Starryland (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或
- (6) Starryland (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倘在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售股章程內披露, 則將對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 或
-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 不包括就核准本公佈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售股章程文件或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

- (a)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 或
- (b)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述任何特定事件,

則Starryland (代表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終止包銷協議。

倘Starryland (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 則所有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 而各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上文所述之**2.50%**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包銷商, 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 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
- (2) 不遲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 將經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每份售股章程文件之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交聯交所批准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3)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文件，及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及函件(以協定形式)，惟僅供參考，以闡明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5)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同意發行發售股份；
- (6)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經由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妥為簽署之每份售股章程文件之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存檔，及遵照公司法作出其他行動；
- (7) 於刊登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獲得購股權持有人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或註銷購股權之書面承諾；
- (8) 於刊登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獲得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之書面承諾；
- (9) 於刊登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獲得許東昇先生接納彼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書面承諾；
- (10) 於刊登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獲得許東棋先生接納彼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書面承諾；
- (11) 於刊登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獲得袁先生接納彼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書面承諾；
- (12) 本公司遵守並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條款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13) 包銷商遵守並履行彼等於包銷協議條款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會竭盡所能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或會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全部先決條件，尤其是作出就發售股份上市或使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生效屬必需之事宜，如發佈有關資訊、出具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措施。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之條件未獲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牽涉股份買賣之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即使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股份仍會繼續買賣。於公開發售受限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之前買賣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不予進行之風險。

公開發售產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按附註1所載假設)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按附註2所載假設)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Starryland	123,452,341	19.67	246,904,682	19.67	296,404,682	23.61
劉先生	2,241,600	0.36	4,483,200	0.36	4,483,200	0.36
劉太太	240,000	0.04	480,000	0.04	480,000	0.04
許東昇	13,088,666	2.09	26,177,332	2.09	26,177,332	2.09
許東棋	15,214,800	2.42	30,429,600	2.42	30,429,600	2.42
其他聯繫人	3,620,800	0.57	7,241,600	0.57	3,620,800	0.29
Starryland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以及聯繫人	157,858,207	25.15	315,716,414	25.15	361,595,614	28.81
董事						
袁先生	7,402,400	1.18	14,804,800	1.18	14,804,800	1.18
公眾人士	462,387,221	73.67	924,774,442	73.67	462,387,221	36.83
博大	—	—	—	—	178,972,543	14.26
英明	—	—	—	—	237,535,478	18.92
總計	627,647,828	100.00	1,255,295,656	100.00	1,255,295,656	100.00

附註：

1. 假設所有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根據公開發售所得之發售股份配額。
2. 假設概無股東(Starryla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劉太太、許東昇先生及許東棋先生)以及袁先生除外，彼等已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按比例悉數享有之發售股份配額)接納彼等各自根據公開發售所得之發售股份配額。因此，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認購466,008,021股包銷股份，其中Starryland已同意包銷第一批不多於49,500,000股發售股份，博大已同意包銷第二批不多於178,972,543股發售股份，而英明已同意包銷第三批不多於237,535,478股發售股份。
3. 博大與英明已經及／或將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於公開發售結束時，除Starryland外，博大、英明及分包銷商均不會成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主要股東。各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於過去12個月內所籌集資金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電信光纖業務及扣費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其他電信相關增強維修、保安及周邊產品增值業務之投資商機，本集團相信該等業務前景光明，可在中長期內產生可觀盈利。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乃本公司提高其營運資金狀況，並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良機。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佔盡優勢，抓緊任何潛在商機並促進其業務擴展及增加其盈利潛力，從而提升股份之整體價值。此外，董事會認為，由於公開發售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成長及發展，故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開支後)預期約為28,870,000港元，將用作撥付電信相關業務日後投資所需、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批准公開發售之股東特別大會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
股份按附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八月十六日(星期二)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至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寄發售股章程文件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款項之最後時限	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發結果	九月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	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預期買賣繳足發售股份之首日 及將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 更改為2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十月十四日(星期五)

本公佈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最後日期僅作指示之用，而本公司可予延期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手5,000股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為850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0.17港元計算)及550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每股理論除權價0.11港元計算)。為增加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以令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不少於2,000港

元，並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所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更改為20,000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股東之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更。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導致產生零碎股份，為緩解買賣零碎股份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英明為代理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以股份現有股票代表之零碎股份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將彼等之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英明之陳兆寧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0樓3006室(電話號碼：(852) 2850 0728及傳真號碼：(852) 2541 1022)。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零碎股份成功進行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獲委任為代理人之英明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可作有效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為現有股權發行新股票，因此，概不會就有關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作出安排。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股份之任何新股票將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發行(零碎股份或股東另有指示之情況除外)。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將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0%以上，故公開發售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0.39A及10.39B條之規定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條，由於並無發售股份供額外申請，故須就不設此安排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於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之Starryla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劉太太、許東昇先生及許東棋先生）、袁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i)Starryla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劉太太、許東昇先生及許東棋先生）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合共157,858,2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袁先生於7,402,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其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與任何股東均無訂有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本公佈日期，任何股東均無任何責任或權利，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暫時或永久轉交第三方（不論全面或按逐次基準）。

本公司將成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	指	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 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 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 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 收系統
「通函」	指	就公開發售致股東隨附通告之通函，並按協定格式 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 Starryland (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寄發予 股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Starryland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劉太太、許東昇先生及許東棋 先生)、袁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即包銷協議日期，為聯交所之交易日
「最後交回日期」	指	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Starryland(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作為交回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Starryland(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售股章程所述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款項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起計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Starryland(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劉先生」	指	劉劍雄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袁先生」	指	袁勝軍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太太」	指	陳耀勤女士，劉先生之配偶
「發售股份」	指	627,647,828股新股份，建議提呈合資格股東，以供按包銷協議及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受有關條件所規限作出認購
「公開發售」	指	合資格股東按包銷協議及售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條件所規限按認購價認購發售股份之建議發售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博大」	指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英明」	指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顧及相關地區根據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之海外股東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售股章程
「售股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
「售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以寄發售股章程文件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以釐定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其他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tarryland」	指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之一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
「包銷商」	指	Starryland、博大及英明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466,008,021股發售股份，即所有發售股份減Starryla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劉太太、許東昇先生及許東棋先生)以及袁先生同意接納或促使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發行之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勝軍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勝軍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陳顯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7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內。